

#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